湘科院院办字〔2008〕44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科技学院

仪器设备损坏与丢失赔偿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《湖南科技学院仪器设备损坏与丢失赔偿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湖南科技学院办公室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

**湖南科技学院仪器设备损坏与丢失赔偿暂行办法**

第一章  总   则

**第一条** 为维护学校仪器设备的完整、安全和有效使用，保证教学、科研和行政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 各部门要加强仪器设备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责任制，严格保管、使用制度，切实防止仪器设备的损坏和丢失。

第二章  事故认定与处理

**第三条** 如发生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事故，必须立即报告所在部门负责人，并组织有关人员查明情况和原因。

如发生大型、精密、贵重仪器设备(含国家科委统一管23种)丢失等重大事故，必须保护好现场，并立即报告保卫处和资产管理处，由保卫处负责立案处理，对破坏现场者要追究相关责任。

**第四条**凡属固定资产的一般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，使用部门填写《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报告单》，提出处理意见，并在3个工作日内报资产管理处审批。

凡属大型、精密、贵重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，由使用部门填写《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报告单》，由本部门领导提出意见，其中属于损坏事故的还应附加由3名以上技术人员签字的技术鉴定书，由资产管理处提出审查意见后，报主管校领导审批。

**第五条**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的损坏和丢失，应责令当事人进行检讨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，并按规定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**第六条**损坏和丢失仪器设备属于几个人共同负责的，应根据各人责任大小和表现以及对错误认识程度分别给予适当处理，对隐瞒事故或有意包庇者要追究相关责任，并进行严肃处理。

第三章  处理原则与标准

**第七条**由于下列原因发生责任事故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和丢失的应予赔偿：

    （一）不按技术操作规程（或规定）要求操作的；

（二）不按制度又未经批准，擅自动、用、拆、改仪器设备的；

（三）尚未掌握操作技术或了解性能及使用方法，轻率动用仪器设备的；

（四）工作失职，不负责任，教师指导错误或纠正不及时，保管人员保管不当造成损坏丢失的。

（五）安全措施不当，仪器设备丢失的。

**第八条** 属于下列情况的，在确定赔偿金额时，可按损失价值酌情减轻赔偿：

    （一）按照指导或操作规程进行操作，确因缺乏经验或技术不熟练造成损失的；

    （二）一贯遵守制度、爱护仪器设备，偶尔疏忽造成损失的；

    （三）发生事故后能积极设法挽救损失、且主动如实报告、认识态度较好的。

**第九条**由于下列客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失，经过技术鉴定或有关负责人证实的可不予赔偿：

（一）因仪器设备本身缺陷或使用年限已久，接近损坏，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和自然损耗；

（二）因实验操作本身特殊性引起的、确实难以避免的损坏；

    （三）经过批准试行新的实验操作或检修，虽采取了预防措施，仍未能避免的损坏。

**第十条** 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的赔偿计价应掌握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损坏丢失零配件的，只计算零配件的损失价值；

（二）局部损坏可以修复的，只计算修理费；

（三）因局部损坏或丢失零配件而致使整机报废的，应按整机价值计算；

    （四）损坏后质量显著下降，但尚能使用的，应按其质量变化程度，酌计损失价值。

**第十一条**仪器设备的损坏、丢失赔偿工作暂按以下标准执行：

（一）损失价低于100元的，赔偿损失价值的50%；

（二）损失价值高于100元(含100元)，低于5000元的，赔偿损失价值的30%；

（三）损失价值高于5000元(含5000元)，赔偿损失价值的20%;

（四）属故意丢失的或重大责任事故的，应全额赔偿，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
**第十二条**丢失使用寿命一年以上的电视机、摄像机、录像机、照相机、录音机、电风扇、吹风机、电炉、万用表、手表、计算器，微机以及其他可作私人使用的设备、工具的，应赔偿全部损失。

第四章  赔偿处理办法

**第十三条**一般仪器设备发生损坏、丢失事故后，应及时填写《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报告单》，经资产管理处批准后，所在部门将赔偿款上交财务处，按有关财务制度处理。

**第十四条**大型、精密、贵重仪器设备发生损坏、丢失事故后，由使用部门填写《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报告单》，经资产管理处审批确定处理意见后，由当事人将赔偿款交到学校财务处。如当事人拒交款，则由财务处从其工资中扣除。

**第十五条**外单位来我校工作的人员，若发生仪器设备损坏丢失事故，按上述第八条执行。

第五章  附则

**第十六条**本办法自2009年1月1日起执行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时，按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十七条**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：仪器设备 赔偿 暂行办法

  发：各单位

  湖南科技学院办公室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08年12月31日印发